

武汉标准化协会文件

武标协[2017] 9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【2015】23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【2016】109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协会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武汉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武汉标准化协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武汉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、培育武汉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武标协团标）的发展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5】13号）、《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标联【2016】109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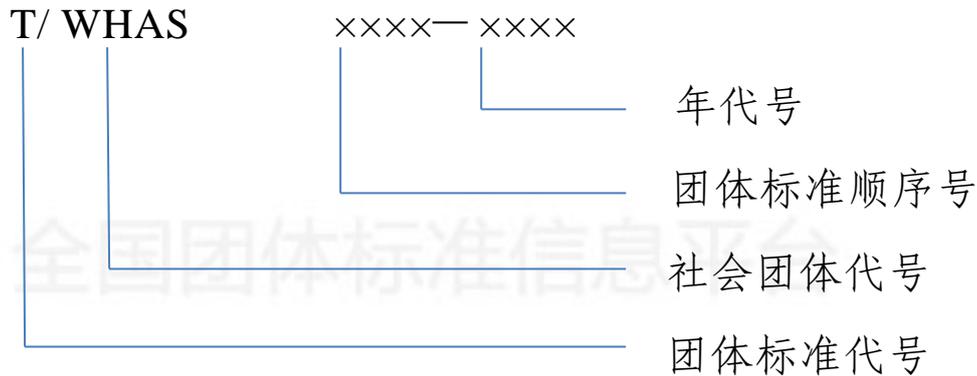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武标协团标由武汉标准化协会制定并发布，供武汉标准化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武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- （四）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（五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四条 武标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武汉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WHA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。

武标协团标编号如下所示：



第五条 从事武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工作，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武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武标协团标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合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；
- （二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；
- （三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（测试）

报告。

(四) 项目的保障措施, 包括技术人员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。

第九条 武汉标准化协会理事会对项目进行论证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, 由理事会报武汉标准化协会会员大会批准。批准后, 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, 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武标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, 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, 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, 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, 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武标协团标草案后, 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武标协团标草案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至日期前回复意见, 逾期不回复, 按无异议处理, 对比较重大的意见, 应当说明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武标协团标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，提交武汉标准化协会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武标协团标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武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的专家。

第十九条 参加武标协团标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；

（二）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包含主管部门、行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的代表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，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

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，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武标协团标报批稿，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理事会审查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- (一) 武标协团标报批单；
- (二) 武标协团标报批稿；
- (三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四) 武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；
- (五) 武标协团标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对武标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理事会报送会员大会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会员大会审查批准的武标协团标，由武汉标协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武标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武汉标协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四章 复审

第二十九条 武标协团标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任意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三十一条 武标协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武标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武标协团标重新出版时，在武标协团标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武标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修订的武标协团标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武标协团标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武标协团标的编号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武标协团标应当进行复审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(二) 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;

(三) 复审结果由武汉标协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武标协团标由武汉标协附则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